

發行人：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管理人：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估算為 2.92% ⁺ QD 類 [#] ：估算為 1.60% ⁺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準貨幣：	美元		
可供認購的類別：	A 類美元（分派）、A 類港元（分派）、A 類美元、A 類港元、QD 類美元		
股息政策：	A 類美元（分派），A 類港元（分派）：在管理人酌情決定下，將按管理人可能釐定每月一次宣佈派息。不論是否作出分派或分派金額均不獲保證。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或實際上按管理人酌情決定從相關類別資本中撥付，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所有其他類別而言，管理人現時並無意作出分派。		
本基金的財務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其後
	A 類美元（分派）	6,500 美元	130 美元
	A 類港元（分派）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A 類美元	6,500 美元	130 美元
	A 類港元	50,000 港元	1,000 港元
	QD 類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代表子基金須支付的估算全年經常性費用總數，以子基金的估算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數據可能每年有所變動。就所有 A 類單位而言，由於其費用結構相同，故只發佈單一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信託基金成立費用的攤銷部分（於首 5 個會計期間）及管理費已包含在經常性開支數字。

* 鑑於子基金規模小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偏高，現為此數字設定上限為子基金 12 個月期內平均資產淨值的 3%（A 類基金單位）及 2.25%（QD 類基金單位）。超過該等上限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如經常費開支上限有任何變動，管理人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適用）。

[#] 由於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此等單位類別之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乃參考子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在該等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有關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邦德環球收益成長基金（「子基金」）為邦德基金系列的子基金，邦德基金系列是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全球股本及債券證券提供收益分派及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全球股本及債券證券的多元化組合，管理人認為其提供具吸引力收益率、可持續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增長。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70%**可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或行業並沒有設定限制。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70%**可投資於債券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券證券類型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換股及非可換股債券證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以及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券證券可能包含固定／浮動息票，到期日可能有所不同及可能涵蓋所有評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30%**投資於級別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證券。長期債券證券如獲標準普爾及惠譽評定信用評級為**BBB-**或以上，或獲穆迪評定為**Baa3**或以上，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相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短期債券證券如獲標準普爾評定信用評級為**A-3**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F3**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P-3**或以上，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相等評級，則可被視為投資級別。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證券為債券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用評級。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30%**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將僅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出。子基金不會將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證券。

債券證券及/或股票投資可能根據守則的規定透過掉期、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證券作出。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5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10%**可由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股份或基金單位合共組成及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30%**可由屬於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一相關計劃中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組成）。就守則第**7.1**、**7.1A**及**7.2**章而言及受該等規定規限下，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定期交易（主要為美國、英國及香港）。子基金可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將會產生收益。倘子基金投資於一項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均須獲豁免。管理人或代表管理人或子基金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將會波動，子基金將進行定期調整（至少每月及管理人認為必要時可能更頻繁調整）以恢復子基金投資風險至預定目標水平及確保符合適用投資規限及限制。

作為臨時措施，為流動性管理、作防禦用途及／或於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如發生市場暴跌或重大危機），及倘管理人認為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100%**可以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方式持有，及子基金資產淨值最高**10%**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非美元貨幣風險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限。

子基金於各資產類別投資的分配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動。子基金投資於各資產類別取決於管理人對經濟狀況及市場因素（包括股價水平、利率水平及其預期方向）的評估。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如投資）用途。

管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30% 的證券融資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將每天按市價定價，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融資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概不能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2. 資產配置策略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子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概不保證子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會成功，因此，子基金未必會達致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定期對投資進行調整，故該子基金或會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產生更高交易成本。

3.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與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較容易因不利的經濟走勢而出現波動。

4. 與債券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債券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券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債券證券價格會下降。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與較成熟市場相比，若干地區（即新興市場）的債券證券可能面臨的波動較大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而子基金可能承擔重大交易成本。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證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證券。與高評級債券證券相比，該等證券通常具有較低的流動性、較高波動性以及較大損失本金及

利息的風險。

- 主權國家債券風險：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國家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國家債券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信用可靠。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一定可以出售評級下調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倘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5.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相關基金將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無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無論何時提出的子基金贖回要求。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將會獲豁免）。管理人將竭力避免及公正地解決有關衝突。

6.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

7.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的單位亦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標明。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以及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

8.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如投資）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遠高於其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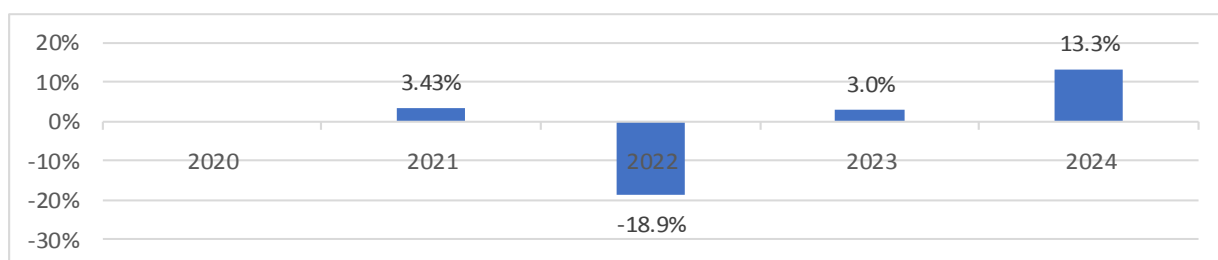
9. 股息風險／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 概無保證將會分派任何股息，因而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倘有分派，亦不會有股息派發的目標水平。
- 倘某一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撥付宣派的任何股息，管理人可酌情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可能需要管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任何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倘任何分派涉及子基金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投資者請注意高分派收益率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或高回報。

10.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抵押品，而借出證券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 營運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美元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 A 類美元發行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 A 類美元為最適合代表因其擁有最長業績表現。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付的金額
	A 類基金單位及 QD 類基金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沒有
轉換費*	被轉換單位贖回價格的 1%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基金單位： 1.50% QD 類基金單位： 0.75%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125%
託管人費用*	最多為子基金以託管方式持有投資的月末市值每年 0.025% 每月最低收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合計）為 4,0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支出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登記處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時限（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時限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famfund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閱覽管理人的網站以取得就子基金獲委任的分銷商的資料。
- 股息的構成（即相關的金額是從(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可向管理人索取及於管理人的網站（www.famfundgroup.com（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